

附件 1

2024 年新罗区决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1）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57 万元，比上年下降 6.0%。

（2）上级补助收入 19136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69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024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165 万元。

（3）债务（转贷）收入 54548 万元。

（4）上年结余 81711 万元。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9 万元。

（6）调入资金 82346 万元。

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922 万元（含上级专款、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比上年增长 4.2%。

（2）上解上级支出 73329 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 41129 万元。

（4）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75 万元。

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30054 万元，支出合计 57265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73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312 万元，全部为项目结转。

(二)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794 万元。各主要收入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9570 万元。

②企业所得税 8264 万元。

③个人所得税 2492 万元。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0 万元。

⑤其他各项税收 22023 万元。

⑥非税收入 7651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191363 万元。其中：增值税返还 1263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326 万元，成品油价改税收返还 99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20243 万元，专项补助 54165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54548 万元。

(4) 上年结余 80671 万元。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9 万元。

(6) 调入资金 82346 万元。

(7) 镇（街）结算上解收入 88466 万元。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336 万元(含上级专款、上年结转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的支出)。

(2) 上解上级支出 73329 万元。

(3) 结算补助镇(街)支出 28817 万元。

(4) 债务还本支出 41129 万元。

(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5 万元。

3.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22377 万元,支出合计 56593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64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2423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

(1)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138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4%。

(2) 上级补助收入 10515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 83489 万元。

(4) 上年结余 106592 万元。

(5) 调入资金 49821 万元。

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1)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959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7%。

(2) 调出资金 33510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68239 万元。

(4) 上解上级支出 593 万元。

(5) 年终结余 63499 万元。

3.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2618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9830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3499 万元。除新增专项债结转外，主要结转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资金结转 3504 万元，彩票公益金结转 3162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资金结转 2755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相关资金结转 781 万元。结转政府性基金按规定用途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均为区本级预算。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29 万元。各主要收入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利润收入 788 万元。

(2) 股利、股息收入 2241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90 万元。

(4) 上年结余 2580 万元。

2.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60 万元，调出资金 2700 万元，支出总量 5699 万元。

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结余 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均属区本级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8011 万元，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532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479 万元。

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704 万元，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375 万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329 万元。

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度结余 430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2930 万元。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为区本级预算。

二、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法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案，深入开展财税开源增收专项行动，切实抓增收、促化债，为全力以赴推动新罗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在全市 7 个县（市、区）中排名第 2。2024 年，全区“上省赴京”对接争取项目共争取各类资金 19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省级竞争性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10.95 亿元，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排名全市第三。

（二）区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36300 万元调整为 2158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22572 万元调整为 35612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政府债券支出 25321 万元。根据今年以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8328 万元调整为 9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50603 万元调整为 8385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328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作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5007 万元调整为 280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作调整。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区本级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671 万元，已使用 66385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水体、教育等支出。按规定将结转超过两年或项目已结束的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其中 1325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剩余 12961 万元根据项目需要结转 2025 年继续使用。

（四）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补助金额为 191363 万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16955 万元，全部纳入区本级年初预算统筹安排；②上级财政对区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120243 万元，除调整工资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转移支付及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资

金等转移支付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外，其余大部分属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指定用途专款专用；③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财政专项补助 54165 万元，全部是有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集中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领域。

政府性基金，上级财政对区本级补助金额为 10515 万元（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800 万元），主要是商业地块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市级入库后专项下达。

（五）区本级资金结转情况

2024 年末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564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30 万元，减幅 30.0%。其中：2023 年省、市专项补助结转 12961 万元，2024 年省、市专项补助及财政年终结算补助结转 43480 万元。

（六）区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区本级预备费 3000 万元，全年支出 100 万元，按规定将剩余 2900 万元全部转入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初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329 万元，其中：区本级 189 万元。为弥补财力缺口依法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9 万元。2024 年末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275 万元，其中：区本级 1325 万元。

（八）全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经汇总，全区 2024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381671.93 万元，同比增加 13571.29 万元，增长 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814.1 万元，同比增加 22536.89 万元，增长 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04.34 万元，同比减少 8969.09 万元，下降 45.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49 万元，同比增加 3.49 万元，增长 7.0%。

全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汇总 399431.58 万元（含上年结转的支出），同比增加 25014.85 万元，增长 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1566.31 元，同比增加 25639.12 万元，增长 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11.78 万元，同比减少 630.55 万元，下降 3.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49 万元，同比增加 6.28 万元，增长 13.3%。

（九）全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84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7.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1.73 万元，增加 172.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8.45 万元，增加 63.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1.11 万元，增加 11.11 万元。会议费支出 125.63 万元，减少 47.1 万元。

（九）与民生相关重点支出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区与民生相关重点支出合计 3757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2.6%，比去年增加 12162 万元，增幅

3.3%，其中节能环保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等增幅较大，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幅较大。

（十一）直达资金下达及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央累计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3.09 亿元，当年支出 2.81 亿元，支出进度 91.0%。主要安排用于教育支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等方面，加快推进我区教育民生事业发展，保障了我区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发放，支持我区公共卫生服务。

（十二）专项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纳入区本级财政绩效管理部门 61 个，批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16292.69 万元，占年度专项支出的 100%；开展绩效“双监控”工作，监控专项资金 216292.69 万元，占年度专项支出的 100%；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全面做好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对 2023 年度项目进行单位自评，绩效自评资金总额为 166102.87 万元。

为提高我区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选取了 6 个部门开展自评抽查工作，在开展自评抽查复核的 29 个发展性项目和 6 个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中，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的有 25 个，“良好”的有 8 个，“中等”的 1 个，“差”的 1 个。

2024 年选取了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领域 8 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5184.88 万元。重点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的有 8 个。

(十三)全区财政收支结算数与向区二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差异情况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结算数与向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执行数按 2024 年 12 月数据预计，年度尚未结束，与结算数存在时间差。

1.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675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 215800 万元，差异 95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4922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与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 410023 万元，差异 44899 万元。

2.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 11384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 9100 万元，差异 228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 9596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预计完成数 90680 万元，差异 5280 万元。